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购买文化和文物保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购买文化和文物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44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邓州市陆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购买文化和文物保护服务项目及邓财磋商采购-2026-44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购买文化和文物保护服务项目，共一个包。服务范围及内容包含为承接邓州市博物馆文物保护服务、邓州市图书馆全民阅读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合同期满，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自动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 415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项包括：所有服务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仓库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乙方履行本项目内容需要使用相关的图纸及档案资料时，可以向甲方申请调阅。

2.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阶段性服务费用。

4.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现象时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

6.工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现象，有权责令其及时纠正，情况严重者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更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遵守招投标文件内容，认真完整履行自身义务、职责。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情况。

2.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具备服务能力、满足服务要求。

3.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但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本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4.制定针对甲方需求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实施和落实。

5.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6.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确保全部工作正常运行。

8.按国家相关规定确保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七、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文物日常养护服务。

2.讲解宣传服务。

3.全民阅读活动组织服务。

4. 品牌建设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内容来履行。

八、特别说明

采用包干制，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1. 此次服务项目总金额，在乙方开具足额发票后，由甲方分1次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所产生的服务费用明细。

乙方：邓州市陆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人民东路综合服务中心一楼

电话：0377-66061666

开户行：中原银行邓州穰城路支行

帐号：4113 6501 0140 0082 01

十、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除外）。如单方强制解除本合同，需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合同期满，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

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自动续签。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法律审核后签订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丁明

时 间: 2026年9月14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陈明

时 间: 2026年9月14日